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鄂教学〔2008〕18 号）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字〔2008〕92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常务副校长、纪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组成的转学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为保障学生的求学权利，在读学生现就读学校与我校办学水平相当，且有正当、充分理由，可以申请转入我校。

第四条 转学工作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确定转学名额。

第二章 转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入我校：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毕业年级和第二次转学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国防生的。
4. 属于特殊类型招生入学的，如保送生、艺术类或体育运动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小语种单招等，

或降分录取。

5. 在原就读学校受过处分或其它原因应予退学的。

6. 招生时录取高考分数低于当年我校在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最低分的。

7. 国家和省、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学的。

第七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根据其高考分数可转入我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的专业或大类，不能直接转入须通过校内二次选拔的各类教改实验班。

第八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需在我校办理以下程序：

1. 学生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二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表、心理测试鉴定。

2. 拟转入学院（系）考核同意，本科生院审查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者报学校转学工作领导小组。

3. 本科生院通知学校转学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学生填表，同时提交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在校学习成绩单、思想政治表现鉴定，并按要求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申请转往外校学习的同学，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审核、本科生院审查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根据转入学校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提供材料。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即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